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机关事务区域一体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动画片和宣传片项目（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038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机关事务区域一体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动画片和宣传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陕西中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63.8万元，资产总额为69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划分标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